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消费函〔2025〕44号

关于做好《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》汇编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《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》年度汇编工作，提高统计调查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部署各市、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组织，切实做好辖区内医药集团和企业2024年医药工业统计年报的布置和培训作，指导企业掌握统计年报的填报要求，确保企业按期准确、完整填报各类报表。并根据“年报报表审核注意事项”（附件1）加强对统计年报的催报和审核工作，不断提升统计调查数据的质量。

二、对申请采用合并数据的医药集团进行梳理并开展审核工作，督促企业按照“2024年《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》填报注意事项”（附件2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和申请，通过中国医药统计网（网址：www.yytj.org.cn）直报方式报送年报和定期报表。

三、年报数据填报和相关的证明材料请务必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。未按照《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制度》要求填报数据的企业，请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调查了解原因后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有关要求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改正，并向我司提供书面说明材料。

四、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、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要加强与各省负责统计工作人员的联系，及时发现问题，配合做好直报培训服务工作，确保高质量、高水平完成 2024 年《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》的汇编工作，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消费品工业司：陈钦正 010-68205638

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：迟晓巍 13811078325

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：郭文 13391238831

附件：1.年报报表审核注意事项

2.2024 年《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》填报注意事项

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

2025 年 2 月 12 日

抄送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、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。

附件 1

年报报表审核注意事项

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《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》的报表审核工作，我司对企业填报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加以归纳，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时予以参考：

一、审核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（Y101 表）

1.单位详细名称与营业执照须保持一致，不得使用简称，避免出现漏字和错字。

2.行业代码须按照企业实际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（按照企业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大的子行业进行归类）。

3.登记注册类型、控股情况、企业规模等指标均应据实填报。

二、审核年报价值量数据（Y102 和 Y103 表）

1.完整如实填报“主营业务收入（医药工业）”和“研究开发费”等所有指标。

2.企业填报数据的计量单位须与调查制度要求一致，主要体现在价值量计量单位为“千元”。

3.确保报表内各指标公式检验计算通过并完成上报。

三、审核年报实物量数据（Y104 表）

1.化学药品制剂、中成药和生物药品各剂型和具体品种均应填报完整。

2.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及产品剂型应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批准信息保持一致。在审核时务必核对所有产品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计量单位等关键指标信息。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，及时督促生产企业核对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计量单位等关键指标信息。如需调整产品信息，请联系系统管理员进行调整，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3.企业填报数据的计量单位应与调查制度要求一致，主要体现在价值量计量单位为“千元”，原料药计量单位为“吨”，制剂品种的计量单位以最小包装单位（片剂为万片，胶囊为万粒等依次类推）报送数量，所有品种均不得以“万盒”为计量单位。

4.审核产品的产量数据同比是否合理，如出现异常值应核实并解释说明。

5.严格按照 Y104 表和 Y203 表要求填报本企业生产的全部品种的分品种情况。

6.产品不得重复填报：集团和企业生产的产品按照“谁生产谁上报”的原则填报；具有“上市许可持有人”的产品，由“上市许可持有人”填报。

附件 2

2024 年《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》填报注意事项

为准确反映医药行业情况，我司组织编制了 2024 年《中国医药工业统计年报》填报注意事项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网上直报基本要求

1.统计上报工作要严格依照《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制度》执行。

2.Y103 表中“其中：主营业务收入（医药工业）”仅报送医药工业相关数据，剔除非医药类及医药商业部分的数据。

3.Y103 表中“研究开发费”应完整报送。

4.Y104 表和 Y203 表要求填报本企业生产的全部品种的分品种情况，包括产量，销售量和销售额。请务必审慎核实报表内的所有产品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计量单位等关键指标信息。若在填报过程中需要调整或新增产品，请主动核对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计量单位等关键指标信息后联系系统管理员进行调整。

5.采用合并报表的医药集团（由母公司和若干子公司组成）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。集团合并数据、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通过中国医药统计网（网址：www.yytj.org.cn）直报年报和定期报所有报表。

二、需补充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

1.进入年报综合册排序在前 500 位的医药企业（按医药工业

主营业务收入)以及采用合并报表的医药集团需提供如下材料:中国境内(香港、澳门、台湾除外)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;2024年度审计报告原件(采用合并报表的医药集团务必提供合并数据的审计报告,并体现合并范围),包括附注中的合并范围、主营业务收入分类(务必完整体现医药工业生产的数据)并加盖骑缝章。进入年报综合册排序在前100位的医药企业(按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)需提供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(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以国家证监会公布为准)。

2.进入年报综合册排序在前300位的医药企业(按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)需提供2024年度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按企业注册地提供,并加盖公章及当地税务局章。

3.集团提交的排序说明中,应清楚列明需体现的医药工业子(分)公司名称,加盖集团公章,并提交集团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确认。

4.非上市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格式请参照上市企业标准审计报告。

5.放弃年报排名的企业,需出具相关书面说明,并由企业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确认。

6.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生成电子版,须为PDF文件格式。通过中国医药统计网(网址: www.yytj.org.cn)线上申报,所有证明材料均须线上提交。企业务必在2025年4

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内完成材料提交。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，视为自愿放弃。

7.如审核有异议时，请配合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。